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2)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3) 延遲董事會會議**

本公告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並宣佈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一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一年報**」）。

由於（i）本集團總部所在地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奧密克戎（Omicron）變異株疫情；（ii）過去幾週於中國內地實施更嚴格的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檢疫措施；及（iii）菲律賓實施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措施，故二零二一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受到不利影響，預期未能於原定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之前完成，導致本公司將不能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18.48A 及 18.49 條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儘管如此，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業務維持正常，並將盡力確保完成、批准及刊發二零二一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報。預期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二零二一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一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報之任何重大進展。

### 延遲董事會會議

基於上述情況，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經審核年度業績等事項之董事會會議將推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通告股東董事會審議和批准二零二一經審核年度業績的會議日期。

###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基於上文「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所述之理由，二零二一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受到不利影響，預期未能於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之前完成。為了最大程度地減少對本公司股票交易的干擾，同時確保向股東和公眾通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董事會已決定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而尚未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該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同意並審閱。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5	—	—
其他收入	5	264	47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814)	(15,535)
融資成本	6	(24,452)	(28,482)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	(3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85,659	20,817
出售附屬公司得益	15	9,801	4,129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之虧損		(5,578)	—
<b>除稅前溢利 (虧損)</b>	7	<b>155,880</b>	<b>(18,635)</b>
稅項	8	—	—
<b>本年度溢利 (虧損)</b>		<b>155,880</b>	<b>(18,635)</b>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87,427	(25,069)
非控制性權益		68,453	6,434
		<b>155,880</b>	<b>(18,635)</b>
<b>每股收益 (虧損)</b>	9		
— 基本		<b>2.29 港仙</b>	<b>(0.80)港仙</b>
— 攤薄		<b>2.29 港仙</b>	<b>(0.80)港仙</b>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年度溢利 (虧損)	155,880	(18,635)
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匯兌儲備	—	(18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901	(1,213)
	<u>1,901</u>	<u>(1,394)</u>
本年度全面收益 (支出) 總額	<u>157,781</u>	<u>(20,02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594	(26,175)
非控制性權益	<u>69,187</u>	<u>6,146</u>
	<u>157,781</u>	<u>(20,029)</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	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22,072	289,980
遞延勘探開支		—	—
		<u>522,187</u>	<u>290,016</u>
<b>流動資產</b>			
應收合營公司金額		—	—
其他應收款項	11	55,662	43,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	57
		<u>55,715</u>	<u>44,03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2	(102,689)	(71,053)
應付董事款項		(13,356)	(12,382)
銀行借款		(1,421)	—
可換股債券	13	(75,000)	(75,000)
應付承付票據		(2,000)	(2,000)
		<u>(194,466)</u>	<u>(160,435)</u>
<b>淨流動負債</b>		<u>(138,751)</u>	<u>(116,40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83,436</u>	<u>173,616</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股東款項		<u>(32,639)</u>	<u>(73,078)</u>
<b>淨資產</b>		<u><b>350,797</b></u>	<u><b>100,538</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53,479	134,168
儲備		<u>98,448</u>	<u>(57,7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權益		251,927	76,433
非控制性權益		<u>98,870</u>	<u>24,105</u>
<b>總權益</b>		<u><b>350,797</b></u>	<u><b>100,538</b></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殊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7,502	998,012	985	—	(1,045)	3,285	(1,114,690)	4,049	17,959	22,008
年內溢利 (虧損)	—	—	—	—	—	—	(25,069)	(25,069)	6,434	(18,6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	(1,106)	—	—	(1,106)	(288)	(1,394)
本年度全面收益 (支出) 總額	—	—	—	—	(1,106)	—	(25,069)	(26,175)	6,146	(20,02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475)	475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5,725	—	5,725	—	5,72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16,666	58,334	—	—	—	(5,725)	—	69,275	—	69,275
主要股東注資	—	—	—	23,559	—	—	—	23,559	—	23,5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 審核)	134,168	1,056,346	985	23,559	(2,151)	2,810	(1,139,284)	76,433	24,105	100,538
年內溢利	—	—	—	—	—	—	87,427	87,427	68,453	155,8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67	—	—	1,167	734	1,901
本年度全面收益 (支出) 總額	—	—	—	—	1,167	—	87,427	88,594	69,187	157,781
發行股份	19,311	67,589	—	—	—	—	—	86,900	—	86,90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	—	—	—	—	—	—	—	—	5,578	5,5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3,479</b>	<b>1,123,935</b>	<b>985</b>	<b>23,559</b>	<b>(984)</b>	<b>2,810</b>	<b>(1,051,857)</b>	<b>251,927</b>	<b>98,870</b>	<b>350,79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母公司為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最終控制者為林南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勘探、開採及發展石油及天然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表列。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譯)、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3. 主要會計政策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參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有待決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包括：(1)勘探石油及天然氣；及(2)就油氣勘探及開發提供技術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本集團把分部間收益及轉帳，猶如對第三方收益或轉帳。所有分部間收益及轉帳已在綜合入帳時撤消。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損益代表各分部所產生之損益及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方法用作計量分部資料，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a) 報告分部  
二零二一年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分部間收益	—	988	(988)	—
報告分部收益	—	988	(988)	—
報告分部之除稅 前虧損	(1)	(1,754)	—	(1,7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7,79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85,659			185,659
未分配利息開支				(24,452)
出售附屬公司得益	9,801			9,801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 性權益之虧損		(5,578)		(5,578)
除稅前溢利				155,880

二零二零年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分部間收益	—	969	(969)	—
報告分部收益	—	969	(969)	—
報告分部之除稅 前虧損	(1,999)	(4,048)	—	(6,0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9,01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0,817			20,817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 之減值虧損	(34)			(34)
未分配利息開支				(28,482)
出售附屬公司得益	4,129			4,129
除稅前溢利				(18,635)

二零二一年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4,698	326	—	55,02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22,072			522,0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806</u>
總資產				<u><u>577,902</u></u>
負債				
分部負債	639	13,709	—	14,34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12,757</u>
總負債				<u><u>227,105</u></u>

二零二零年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430	309	—	43,73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89,980			289,9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32</u>
總資產				<u><u>334,051</u></u>
負債				
分部負債	575	12,836	—	13,41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20,102</u>
總負債				<u><u>233,513</u></u>

## 其他分部資料

### 二零二一年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u>1</u>	<u>6</u>	<u>3</u>	<u>10</u>

### 二零二零年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u>70</u>	<u>19</u>	<u>5</u>	<u>94</u>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 i )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 ii )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 ( 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資產實質所在位置，以及 ( 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營運地點而決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中国内地，包括香 港及澳門	—	—	115	36
菲律賓	—	—	522,072	289,980
	<u>—</u>	<u>—</u>	<u>522,187</u>	<u>290,016</u>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二零年：無)及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上級管理服務收入	247	242
其他雜項收入	17	227
	<u>264</u>	<u>470</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95	7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之逾期費用	16,383	20,66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500	7,500
應付承付票據之利息	240	240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234	—
	<u>24,452</u>	<u>28,482</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03	9,010
— 退休計劃供款	64	72
	<u>6,767</u>	<u>9,082</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0	600
— 非審核服務	—	—
	<u>600</u>	<u>6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31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	34
信貸虧損撥備	—	1,951

## 8. 稅項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其他司法轄區	—	—
	<u>—</u>	<u>—</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無），因而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由於可利用稅務虧損抵消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終並無重大未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9. 每股收益（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87,427</u>	<u>(25,069)</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17,142</u>	<u>3,132,21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轉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未進行有關轉換。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亦未有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1.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94	1,4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7	1,104
應收合營企業方款項 (附註a)	48,916	38,89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b)	5,287	4,438
	<u>57,644</u>	<u>45,929</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982)</u>	<u>(1,951)</u>
	<u>55,662</u>	<u>43,978</u>

附註：

- 應收合營企業方款項指代表將由合營企業方償還的合營企業開支。該等款項為免息及須按合營企業之各參與者的參與權益比率分發其可獲之溢利作為償還。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免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的可收回性已計入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中。

## 12.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34,860	29,575
應付利息	65,288	40,931
其他應付款項	541	5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u>2,000</u>	<u>—</u>
	<u>102,689</u>	<u>71,053</u>

### 1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A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B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C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	50,000	—	15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9,275	69,275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69,275)	(69,275)
贖回可換股債券	(75,000)	—	—	(75,000)
已徵收利息	2,500	5,000	—	7,500
已付/應付利息	(2,500)	(5,000)	—	(7,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000	50,000	—	75,000
已徵收利息	2,500	5,000	—	7,500
已付/應付利息	(2,500)	(5,000)	—	(7,5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u>	<u>50,000</u>	<u>—</u>	<u>75,000</u>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				
逾期			<u>75,000</u>	<u>75,000</u>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資料如下：

	可換股債券A (「可換股債券A」)	可換股債券B (「可換股債券B」)	可換股債券C (「可換股債券C」)
本金額：	港幣100,000,000元，以港幣償付	港幣50,000,000元，以港幣償付	港幣75,000,000元，以港幣償付
利率：	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每季支付	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無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a)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b)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附註c)
每股換股價：	港幣0.4元	港幣0.414元 (附註b)	港幣0.18元
擔保詳情：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南先生作出個人擔保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南先生作出個人擔保	無
換股權持續生效條款：	完全償還前，換股權持續有效	完全償還前，換股權持續有效	完全償還前，換股權持續有效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Silver Star」)、本公司最終控制者林南先生(「個人擔保人」)為可換股債券A提供擔保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承諾契據；及本公司、個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聯同承諾契據統稱為「延長安排」)，據此，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可換股債券A的原持有人(「原持有人」)已完成將可換股債券A之本金額港幣75,000,000元的部分轉移至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A的此部分已通過(c)段所述的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贖回。

根據本公司與東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簽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認購協議，東亞已承諾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起一年內從原持有人手中接管可換股債券A之剩餘的本金額港幣25,000,000元的部分(「剩餘的可換股債券A」)並以東亞名義登記。

於報告期末，尚未轉移至東亞的剩餘的可換股債券A仍以原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者林先生擔保，直至該等債券A獲得安置為止。鑑於上述安排，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被要求償還剩餘的可換股債券A。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B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正在商議關於可換股債券B的還款安排。

由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B的換股價由每股港幣0.414元調整為每股港幣0.18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詳情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亞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東亞發行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C，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東亞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8元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港幣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條件已獲達成，且本公司向東亞發行本金總額港幣75,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C」)。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東亞按每股港幣0.18元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C兌換成416,666,667股普通股。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 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 普通股	<u>3,836,982</u>	<u>3,354,204</u>	<u>153,479</u>	<u>134,168</u>
			已發行普通股 數量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37,538	117,502
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a)			<u>416,666</u>	<u>16,66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54,204	134,168
發行股份 (附註b)			<u>482,778</u>	<u>19,31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36,982</u>	<u>153,479</u>

###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18元發行416,666,667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悉數兌換本金金額港幣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C。兌換後，可換股債券C的負債部分港幣69,275,000元和權益部分港幣5,725,000元轉移至已發行股本約港幣16,666,0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58,334,000元。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向最終控制方和東亞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8元分別發行222,222,223股普通股份和260,555,556股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的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1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a) 於年內，本集團以港幣9,800,000元代價出售於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持有64%權益的Mex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得益為港幣9,801,000元。

於出售之日，附屬公司的總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	1
代價總額	<u>9,800</u>
出售得益淨額	<u><u>9,801</u></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8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
	<u><u>1,800</u></u>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以港幣1元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於天然氣項目持有89%權益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得益約為港幣4,129,000元。

於出售之日，附屬公司的總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其他應收款項	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
其他應付款項	(3,641)
應付董事款項	(494)
	<hr/>
	(3,948)
釋放匯兌儲備	(181)
	<hr/>
代價總額	—
	<hr/>
出售得益淨額	<u>(4,129)</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
	<hr/>
	<u>(46)</u>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有產生營業額（二零二零年：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87,427,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港幣25,069,000元）。

本年度溢利包含有關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收入約港幣185,659,000元（二零二零年：收入約港幣20,817,000元），收入乃由於石油價格波動而得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9,81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5,721,000元或37%。減少乃主要由於各樣業務開支（包括僱員成本、租賃、差旅及招待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港幣24,452,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8,482,000元）。利息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轉換可換股債券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350,8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00,500,000元），淨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38,8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16,400,000元）。流動比率為29%（二零二零年：27%）。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65%（二零二零年：232%）。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菲律賓披索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Silver Star」）、本公司最終控制者林南先生（「個人擔保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且尚未償還的港幣1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原持有人」）訂立承諾契據；及本公司、個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A的原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聯同承諾契據統稱為「延長安排」），據此，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東亞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東亞已承諾從原持有人手中接管可換股債券A。於同日，可換股債券A的原持有人已完成將本金為港幣7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7,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1」）轉移至東亞。根據公司與東亞之間的同一諒解備忘錄，東亞承諾不會在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三十個月內要求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A。

尚未轉移至東亞的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餘額港幣25,000,000元（「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仍以原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擔保，直至該等債券A獲得安置為止。直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尚欠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但未被要求償還。本公司及原持有人仍在就該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的償還安排進行商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亦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B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亞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分批次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東亞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8元獲悉數兌換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55,555,556股兌換股份。本公司將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00,000,000元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A。由於可換股債券代價與贖回金額互相抵銷，因此本集團利用內部資源支付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應付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港幣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條件已獲達成。交收後，本公司已向東亞發行本金總額港幣7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贖回7,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1。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東亞按每股港幣0.18元換股價悉數兌換其名下港幣75,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獲配發及發行合共416,666,667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兌換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8%；(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2%。

認購協議下尚未被認購之本金額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經發行後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18元兌換為138,888,889股兌換股份。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南先生「林先生」及主要股東東亞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林先生和東亞分別有條件地同意認購222,222,223股認購股份和260,555,5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林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港幣40,000,000元透過於完成時資本化部分欠付林先生的款項予以償付。東亞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港幣46,900,000元透過於完成時資本化部分應向東亞支付之SC49項目大包鑽井服務款項予以償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認購完成。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36人（二零二零年：40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6,8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100,000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SC49」）

SC49 項目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南端，其位置於之前的鑽井中已發現石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收購 SC49 項目 80% 的參與權益，並成為 SC49 項目的操作方。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接收購中國國際礦業 51% 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購額外 12%。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最終擁有該項目 50.4% 之實際權益。

二零二一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菲律賓政府繼續實施了多項防控措施，包括出入省市須隔離，而且禁止外籍人士進入菲國。於本公告之日，馬尼拉和宿務仍實施一般社區隔離措施。於二零二一年旅行禁令仍生效，中國國際礦業未派人員進入菲律賓。因新冠肺炎疫情，SC49 項目鑽井事項因而延遲。鑽井工作於在菲律賓政府解除外國人入境限制後才能恢復。

由於疫情影響，SC49 項目下客戶對原油的需求縮減。但是，中國國際礦業已在積極尋找潛在原油買家。於二零二一年，原油買家 Boom Oil Inc. 繼續從中國國際礦業採購石油。另外，除了買家 Tom's Power Petroleum Distributor Inc. 自二零一六年起不定期拉油之外，中國國際礦業與一些當地買家，包括 RMS Petroleum Technology and Waste Management Corp、VM SIBU Petroleum Products Hauling Services 及 RRDS Environmental Services Inc. 開展間歇性業務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鑽三口新開發井擴大產能的計畫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同時，中國國際礦業正在積極開展油井設施的清蠟工作。菲律賓能源部（「能源部」）已批准三口現有生產井的修井方案和三口新開發井的鑽井方案，共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鑽六口新開發井。一口新探井的鑽井方案正在編制中。預計菲律賓政府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開放邊境，鑽井承包商正籌備人力資源和材料，擬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鑽井工作。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國際礦業規劃建造原油脫水設施和儲油罐以解決原油買家的含水率投訴及降低客戶的物流成本，獲得能源部批准並已啟動相關建設施工，預計二零二二年投入使用。鑽井承包商規劃於 SC49 項目井場附近投資建設第一期煉油廠，據了解已完成土地租賃和簽訂整廠設備製造合同。預計一期煉油廠將於明年建成投產，將每年向中國國際礦業採購約 200,000 桶原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與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CHEC」）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 CHEC 將合作在菲律賓 SC49 項目一期開發和運營一座四十八兆瓦的燃氣發電廠，啟動天然氣下游產業化。

###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San Miguel煤礦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由於新冠肺炎疫情，San Miguel煤礦項目的運作無法開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能源部批准運營公司長城礦業能源公司暫停作業，為期兩年。於年內，對發電廠和水泥廠等潛在用戶以及San Miguel煤礦項目周圍可用的深水碼頭進行了調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與東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出售一間持有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之64%權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xford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權。

## 前景及展望

鑒於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不確定性以及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對經濟前景仍然保持謹慎。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暴跌的原油價格已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潛在項目尤其是在中小型油田方面的商業可行性，並將繼續努力從金融市場尋求運營資金。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把勘探工作集中在我們的主要操作場地，即 SC49 項目，並確保平穩的開發和生產，保持穩定健康的現金流。

## 該等項目產生之開支概要

本集團以上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開支概要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菲律賓南宿務油氣項目	46,433	—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3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共同投資者（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意向該共同投資者以港幣1元代價收購中科百田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有限公司（於收購前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30%權益及其持有2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科百田北京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收購前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收購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小於5%，因此，該收購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收購交易已完成。於收購交易前，本公司間接持有中科百田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有限公司70%的股權，並間接持有中科百田（北京）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的92.5%有效股權。於收購交易後，本公司間接擁有上述兩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 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東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出售一間持有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之64%權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x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9,800,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持有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計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融資的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要或然負債。

## 期後事項

於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CHEC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CHEC將分別利用其行業優勢，在菲律賓SC49項目一期開發和運營一座48兆瓦的燃氣發電廠。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下文載列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該等風險因素並非盡列且或會有本集團未知的其他風險。

### 1. 原油價格波動風險

本集團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及開發以及石油相關產品的買賣。國際市場上的原油、天然氣及精煉產品的價格受到諸如石油及天然氣供求以及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變化等各種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可對本集團的項目估值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2. 海外投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全部位於菲律賓，受當地政治環境、稅務政策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穩定性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在其他國家尋求其他投資機遇降低集中投資風險。

### 3. 運營風險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涉及之事故如人員傷亡、財產及環境損害、颱風及海嘯等自然災害等嚴重風險，可能導致營運停工及損失。本集團已實施HSE（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僱員、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及第三方人員於本集團項目場所或設施工作時嚴格遵守該體系。

### 4. 財務及資本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菲律賓勘探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的營運活動須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現已委任一名獨立環境顧問就遞交予環境及自然資源部（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審批的所有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於滿足所有規定並經環境管理局（環境管理局）建議，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將授予項目環境合規證書（環境合規證書）。經獲頒發環境合規證書，本集團須於整個項目各階段落實措施保護及減輕項目對社區健康、福利及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須確保獲得各領域所有必要之許可，如有害廢料及廢水的管理及控制、石油運輸、排水系統及道路網絡等。環境顧問及本公司團隊會確保項目遵守環境合規證書規定的情況。本集團亦設有保護健康、安全及環境的HSE管理體系。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菲律賓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除獨立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獨立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會見獨立核數師不少於一年兩次。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關敬之先生、鄭澤豪先生及謝群女士。關敬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實務規則、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告中所公佈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乃依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進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國內地更嚴格的新冠肺炎防控措施及菲律賓實施之新冠肺炎防控措施，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經本集團核數師同意。有關經審核業績之公告將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完成審核程序時作出。

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進一步公告

於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就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二零二一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之重大差異（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此外，倘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期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刊發二零二一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刊發、寄發二零二一年報將延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

## 刊發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二零二一年報將於審核程序完成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適當時候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人仕，本公告之資料僅根據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閱及董事會作出的初步評估而刊載，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檢閱。相關財務資料有待本公司、其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進一步審閱，將視乎（連同其他事項）本公司的進一步審閱結果及本公司核數師可能提議作出的任何調整而有所變動、重新分類及調整。董事會無法保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倘本公司並無計及潛在調整項目，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可能帶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亦忠告股東及有意投資人仕不應過份依賴上文披露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趙智勇  
主席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非執行董事楊長春先生及謝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曉玉先生、關敬之先生及鄭澤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 內。